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7号）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11 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3,257.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296.6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40014 号验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汇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保荐代表人	花宇、许达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4183340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561
注册资本	253,736,848.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陈喆
董事会秘书	孙玉玲
联系电话	86-756-323667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国都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交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针对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主要开展如下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半年度、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12月，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周昕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汇金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委派许达接替周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及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汇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不定期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同时结合汇金科技持续督导期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 1、汇金科技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汇金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余额为 10,096.28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汇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